

《2026年宝安区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新一轮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服务项目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幼儿园

乙方：中运达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2日签订《2026年宝安区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新一轮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为统一合同释义、避免理解偏差，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内容更正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因原合同部分条款文字表述存在笔误，现双方一致确认：将原合同第七条货物的价格第二款中约定的折扣标准全部予以更正。

原条款中涉及上述内容所表述的“即投标0.79折”全部变更为“即投标7.9折”（即按原价79%结算）。

二、合同效力

本协议仅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正调整，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内容、权利义务约定均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三、份数与效力

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